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58 号），下达植保重大病虫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资金20万元。编制了上报了《仁和区 2022 年植保重大病虫防治项目实施方案》（攀仁农〔2022〕164号），市农业农村局同意批复了该实施方案（攀农发〔2022〕83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建设内容：①.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开展病虫监测点设备购置、运行维护、病虫调查监测、病虫预报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对平地、大龙潭、啊喇、福田 4 个病虫监测点的高空测报灯和太阳能虫情测报灯进行维护，每个监测点固定 1 名监测人员开展日常管护和调查观测。制作病虫电视预报6期，通过仁和区广播电视台发布；通过四川省植保短信平台向广大种植户发送病虫防治短信。②.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建立重大病虫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 3 个，每个示范区面积500 亩，在蔬菜、芒果、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上开展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生物农药、杀虫灯、色板诱杀、性诱剂诱杀等绿色防控技术。对草地贪夜蛾、玉米锈病、水稻稻曲病、芒果细菌性角斑病、蓟马、果实蝇、蔬菜斑潜蝇、病毒病等重大病虫开展绿色防控示范。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说明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资金已下达到仁和区，2022年未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现正积极争取尽快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

2．资金使用。由于前期项目方案制定，批复，防控物资采购程序影响，导致资金使用支付滞后。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办公室、局计财股、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仁和区2022年植保重大病虫防控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动植物疫病防控中心，谢勇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公共安全与生态资源保护利用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7号）、川财农〔2019〕1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并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要求，开展物资采购。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完整详实的档案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规范透明，阳光操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拍摄和发布病虫电视预报6期；建立病虫监测点4个；绿色防控示范区1500亩。

2.质量指标：农作物病虫害中短期预报准确率90%以上。

3.经济效益指标：控制农作物病虫为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社会效益指标：及时发布病虫信息，指导开展病虫防控，提高种植者病虫防控技术水平，提高农作物病虫灾害控制能力。

5.生态效益指标：科学合理使用防控农作物病虫灾害，减少化学农药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6.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增强重大病虫灾害控制能力，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安全。

（二）项目效益情况。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推广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及低毒低残留高效化学农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程序时段与有害生物发生防控的时机不协调。项目通过申报、批复、物资采购等程序环节，可能已错过了有害生物发生防控的时机，只有等到下一个季节才能实施，导致项目的实施及资金的使用支付出现滞后和延期。

（二）相关建议。

无